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证券代码:688095 证券简称:福昕软件 公告编号:2021-012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

2.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至2021年2月6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10天,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申请。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

“《公司法》”)、《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内幕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2月9日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股东王傑和先生、杨斌先生、陈如刚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公司财务负责人王傑和先生、副总裁杨斌先生及董事、副总裁陈如刚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在上述公告发布之日起占15个交易日后的96个工作日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56,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41%)。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持股5%以上股东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减持计划的时间已过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进展情况

(1)公司于2020年12月17日收到董事、副总裁陈如刚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2020年12月17日董事、副总裁陈如刚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减持股份数量过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

(2)截至公司财务负责人王傑和先生、副总裁杨斌先生出具《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日,财务负责人王傑和先生、副总裁杨斌先生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进展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行为。

3.公司财务负责人王傑和先生、副总裁杨斌先生及董事、副总裁陈如刚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财务负责人王傑和先生、副总裁杨斌先生及董事、副总裁陈如刚先生减持计划后续实施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注:公司于2020年11月13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69)。副总经理职位相应变更为副总裁。

三、备查文件

1.《关于公司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八日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皖通科技,证券代码:002331)股票交易价格于2021年2月5日、2021年2月8日连续二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较跌幅分别累计达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沟通、函询等方式向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管理层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目前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经核实,公司、公司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经核实,公司第一大股东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88155 证券简称:先惠技术 公告编号:2021-009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2021年2月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文翔路6201号小昆山镇社区文化中心三楼315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委托书的股东

1.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人数 22

2.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持股数量 64,541,616

3.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表决权数量 64,541,616

4.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表决权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72.163

5.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表决权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72.16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由经半数以上董事推荐的董事王颖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潘延先生、卢鹏先生、王鸿祥先生、王众先生、缪龙娇女士、邵辉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陈为林先生、郑彬锋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徐逸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长沙尚智智能制造装备研发及制造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54,541,616	0	0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长沙尚智智能制造装备研发及制造项目的议案》	4,533,787	100,000	0
		0.0000%	0.000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议案1中由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律师:朱雷、胡明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于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9日

证券代码:603788 证券简称:宁波高发 公告编号:2021-010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2021年2月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下应北路717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委托书的股东

1.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人数 26

2.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持股数量 115,017,000

3.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表决权数量 115,017,000

4.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表决权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51.62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记名投票表决,对需审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长钱高法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邵丽娜女士、财务总监朱志荣先生、副总经理周宏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14,732,160	99,075	285,760
	99.075%	0.286%	0.248%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100	0	0
	100%	0.000%	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0,300	91686	285,760
		30.300%	91.686%	90.382%
		100	0	0
		100%	0.000%	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的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万俊、李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9日

证券代码:603788 证券简称:宁波高发 公告编号:2021-011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共计人民币19,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财富班车进3号(90天)、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07期02期)、其赢智汇结构性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2891期、2020年自营理财平衡型15号(冬日暖阳专属理财)、聚赢账户—挂钩沪深300指数结构性存款(标准款)、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利宝”至尊计划(CP18001)人民币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短期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意见内容详见2020年4月2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该议案业经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委托理财概况

1.委托理财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资金,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公司拟将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进行结构性存款及购买理财产品,由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管理。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滚动使用。

(二)资金来源

本次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存续期限(天)	收益类型	参与决策	风险控制	是否影响公司主营业务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	人民币理财	财富班车进3号(90天)	3,000	3.50%	90天	浮动收益	/	/	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	人民币理财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07期02期	5,000	1.30%-2.93%	92天	浮动收益	/	/	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结构性存款	其赢智汇结构性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2891期	1,000	1.48%-3.15%	066天	浮动收益	/	/	否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理财	2020年自营理财平衡型15号(冬日暖阳专属理财)	2,600	3.96%	177天	浮动收益	/	/	否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结构性存款	聚赢账户—挂钩沪深300指数结构性存款(标准款)	3,000	1.00%-3.40%	187天	浮动收益	/	/	否
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理财	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利宝”至尊计划(CP18001)人民币理财产品	4,000	3.30%	91天	浮动收益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均选择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基于金融市场波动及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不排除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按照投资计划,监督理财产品资金的募集及运用,确保本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本理财产品购买资金的有效开展和稳健运行。

公司财务部和风控部将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因素时,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以控制投资风险并及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披露;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独立董事、监事会亦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及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产品名称:财富班车进3号(90天)

(2)产品代码:2301137337

(3)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4)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产品成立日:2013年10月24日

(6)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自产品成立日(不含当日,产品成立日不能开放购买)起的每个工作日为开放日,开放日09:00-17:00为开放时间,但浦发银行有权根据情况调整开放日或者开放日的开放时间。

(7)申购及申购确认日:客户可于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内提交申购申请,T日申购,T+1日浦发银行扣款并确认份额,T+1日若浦发银行扣款成功并确认份额即为申购确认日。(T日、T+1日均为工作日)

(8)投资期限:90天

(9)投资到期日:认购/申购确认日(不含当日)后第90天

(10)投资兑付日:投资到期日当日兑付投资本息及收益(若有)。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同时投资期限也相应延长。(资金到账时间在投资兑付日24:00前,不保证在投资兑付日浦发银行营业时间内资金到账)

(11)赎回:客户不可提前赎回本产品

(12)产品预期收益率:3.50%/年(2020年10月20日起由3.60%/年调整为3.50%/年)

(13)产品预期收益率调整说明:浦发银行有权根据投资运作情况不定期调整产品预期收益率,并至少于新产品预期收益率启用前1个工作日公布。客户每次申购本产品所适用的产品预期收益率固定为申购确认日浦发银行所公布的产品预期收益率,在投资期限内不随浦发银行对产品预期收益率的调整而变化。

(14)理财产品投资:本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产品本金及本金以外的投资均投向客户项目,减持并不构成对客户最终收益的有无及多少。因政策、市场、信用等风险存在有可能损失部分甚至全部本金。浦发银行仅以本理财产品的实际投资收益为准,并按照每一客户持有的理财产品份额/本理财产品总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在投资兑付日浦发银行将以下列公式计算的理财产品到期支付款项支付至客户指定账户:

理财产品到期支付款项=理财产品份额×1元+理财产品份额×1元×产品收益率×投资期限÷365

其中:投资期限如遇投资兑付日为非工作日将相应延长。

因系统对尾数处理方式的不同,实际获得收益可能存在一定尾差。

(15)提前终止:浦发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

(16)理财产品费用:本理财产品中客户承担的费用包括理财计划托管费、销售手续费以及银行管理费等等(本产品的产品预期收益率已扣除以上费用,为客户可获得的预期收益率)。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本生的信息披露费用,与理财产品的销售及客户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均由浦发银行自行承担,不列入理财产品费用。

2.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下支行

(1)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07期02期G款

(2)产品代码:21ZH007G

(3)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型

(4)产品风险等级:PR1级(关于本产品的风险评及相关描述为工商银行内部资料,仅供投资者参考)

(5)产品本金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6)期限:92天

(7)产品募集期:2021年1月7日-10日

(8)产品起始日(交易日):2021年1月11日(遵循工作日准则)[1]

(9)产品到期日:2021年4月13日(遵循工作日准则)

(10)挂牌标的:观察期内每日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XD”页面显示的美元/日元汇率中间价,取值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3位,表示为一美元可兑换的日元数。如果某日彭博“BFXD”页面上没有显示相关数据,则该日指标采用此日期前最近一个可获得的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XD”页面显示的美元/日元汇率中间价。

挂标的观察期:2021年1月11日(含)-2021年4月9日(含),观察期总天数(M)为89天,观察期内每日观察,每日根据当日挂标的表现,观测目标价格在区间内的天数。

挂标的初始价格:产品起息日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XD”页面显示的美元/日元汇率中间价,取值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3位,表示为一美元可兑换的日元数。如果某日彭博“BFXD”页面上没有显示相关数据,则该日指标采用此日期前最近一个可获得的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XD”页面显示的美元/日元汇率中间价。

观察区间:观察区间上限:初始价格+415个中间价

观察区间下限:初始价格-415个中间价

(11)预期年化收益率:1.30%+1.63%×N/M,1.30%,1.63%均为预期年化收益率,其中N为观测期内挂标的的小于汇率观察区间上限且高于汇率观察区间下限的实际天数,M为观测期实际天数。客户可获得的预期最低年化收益率为:1.30%,预期可获得最高年化收益率为2.93%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请以实际收益率为准

(12)预期收益计算方式:预期收益=产品本金×预期年化收益率×产品实际存续天数/365(如到期日根据工作日准则进行调整,则产品实际存续天数也按照同一工作日准则进行调整),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3位四舍五入,具体以上商银行实际派发为准

(13)产品实际存续天数:开始于产品起始日(含),结束于产品到期日(不含)

(14)产品本金返还:若本产品成立且投资持有(含)产品本金直至到期,本金将100%返还

(15)资金到账日:本资金于产品到期日到账,收益最晚将于产品到期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到账